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12號

原告 樺興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靜霓

訴訟代理人 薛凱娣

被告 蔡明峯

黃玳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係具特殊性質之審判籍，雖不排除合意或應訴管轄之規定，然排除普通審判籍之適用。是於被告數人住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共同訴訟，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之共同管轄法院時，原告應向該共同管轄法院起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5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黃玳葦之住所地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9樓，居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及起訴狀附卷可稽，又被告蔡明峯之住所地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，居所地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（且為其原戶籍地），此亦有個人戶籍資料及起訴狀

01 附卷可稽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規定，本件訴訟之共同管
02 轄法院，應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
03 件訴訟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
04 非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5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9 法 官 吳金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

14 書記官 李崇文